

泉政〔2023〕4号

泉吉乡人民政府
关于《泉吉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的报告

县电子政务中心：

现将《泉吉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报告随文
呈报，妥否，请审示。

泉吉乡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泉吉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和《海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北政办秘〔2023〕1号）要求，结合泉吉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泉吉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泉吉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970-8655225）。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我乡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数量上有所提升，质量上有所优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

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管理和服务公开工作中，加大公开力度。着力加强建设法治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乡重点工作，确保相关信息能够及时面对公众公开。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提高质量信息。三是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重点民生项目开展情况等信息，做好本乡项目公开等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依申请答复办理工作程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质量。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方面。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公开指南等各项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公开等制度，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并定期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公开处理，做到有序、规范管理。

（四）信息公开宣传方面。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便群众办事，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并按照办理站室公开、服务项目公开、办理依据公开、申请材料公开、办理流程公开、承诺办结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和依据公开、服务电话公开等办理各事项，及时开展信息公开。

（五）保障措施。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泉吉乡政府乡长具体指导、监督全乡信息公开工作，各办公室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完善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办公室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按照日常年终考核相结合，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发件数	本年度废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缺乏专门从事信息化工作的专业人员；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宣传的广度深度有所欠缺。

下一步，我乡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条例》要求，将进一步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使群众更多了解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的相关内容，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并及时完成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